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6日，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侧约25km处，本次灾害治理区地表境界面积为195.75hm²；采用露天剥挖的方式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区、外排土场、内排土场、表土堆放场、辅助及公用工程等，办公生活区依托外包基地，本项目不设储煤场，治理期间治理区残煤直接出售于内蒙古煤精晶煤炭服务有限公司。灾害治理工期共10.25年，其中治理剥挖准备期3个月，剥挖治理期4年，复垦管护期6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23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23号文对《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治理，2020年3月剥挖治理完毕，并于2021年5月完成平整绿化。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652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25.6万元，占总投资的8.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恢复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治理区面积为228.85hm²，实际面积为195.75hm²，面积减少。对照国环发【2015】5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治理剥挖期：锅炉废气经重力式除尘及双碱法脱硫后通过1根高30m、直径0.8m的烟囱排放，治理结束后锅炉已全部拆除；共配备8辆洒水车、2台雾炮车对治理区、排土场、道路等进行洒水抑尘。运煤车辆加盖苫布；进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

（二）废水

矿坑水自流到坑底集水池（300m³），送到采掘场东侧絮凝沉淀+过滤系统进行处理，用于矿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三）噪声

治理剥挖期：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及养护降低噪声影响；治理区边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治理结束后：无施工活动，无噪声影响。

（四）固废

治理剥挖期：剥离物由汽车统一运至排土场进行覆土填埋。锅炉灰渣用于矿区道路铺设；废矿物油暂存煤矿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治理结束后无固废产生。

（五）生态

治理区及外排土场平台已进行了平整压实，治理区、外排土场、表土临时堆放区平台均采取“网状式”方格治理，网格内栽种沙棘、播撒草籽，边坡复垦为沙障网格，网格内栽种沙棘、播撒草籽；拆除后的外包基地采取“网状式”方格治理，网格内栽种沙棘、播撒草籽。目前已完成土地复垦总面积为 284.48h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治理区边界外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8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治理期间，外包基地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治理区边界昼间噪声值在 49.5dB(A)-53.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dB(A) -43.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检测结果显示，敏感点潮脑梁村颗粒物最大值为 $105\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潮脑梁村水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治理区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潮脑梁村昼间噪声值在 51.9dB（A）-52.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dB（A）-42.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已基本落实，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张淑琴
刘玉文

刘瑞国 李国栋

2023年12月16日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刘玉文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17604771825	刘玉文	建设单位
孙宇飞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专员	19997779967	孙宇飞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5332779547	张海军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9	李国栋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苗皓博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754778810	苗皓博	验收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15149609399	折小芬	报告编制单位